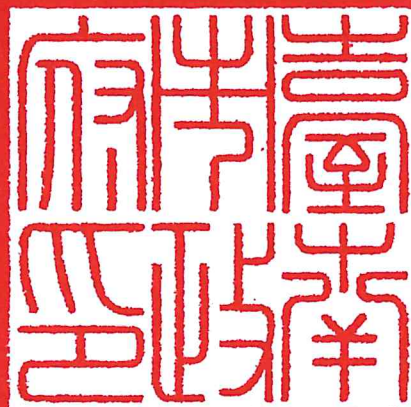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80165460A號
附件：公開展覽草案計畫書乙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安平區細部計畫(港埠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)案」自108年2月15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8年2月15日起至3月17日止共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及本市安平區公所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乙份。
- 四、本案公開說明會訂於108年3月5日(星期二)下午3時30分，假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一樓東哲廳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)舉行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五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以作為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之參考。

市長黃偉哲